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16〕134号

关于圭峰山茶花园名卉谷景区 门票价格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理想花园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关于圭峰山茶花园名卉谷景区拟定门票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粤府办〔2015〕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27号）、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250号）等国家和省关于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对圭峰山茶花园名卉谷景区门票价格批复如下：

一、门票价格

60元/人。

二、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

1、在“五一”“十一”、春节节假日期间，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 20%以上的优惠；

2、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的儿童、70 岁（含 70 岁）以上老年人、新会荣誉市民、现役军人、残疾人、宗教人士以及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救助对象、五保户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不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票优惠。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3、团体门票优惠标准由旅行社与游览参观点双方协商。

三、执行时间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自批复发文之日起计算向社会公示满半年后执行）。

四、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景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景区门票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圭峰管委会、区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物价检查分局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主办股室：调控监管股

(共印10份)

